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 5

地址：710038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

承辦人：蘇詠茹

電話：06-3035855*111

傳真：06-3036158

電子信箱：suyungju12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11310256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相關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34545_1025624BA0C_ATTCH5.pdf、34545_1025624BA0C_ATTCH6.pdf)

主旨：「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11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951050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相關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立圖書館(含附件)

電 2024/08/15 文
交 16:1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8/15



1130007247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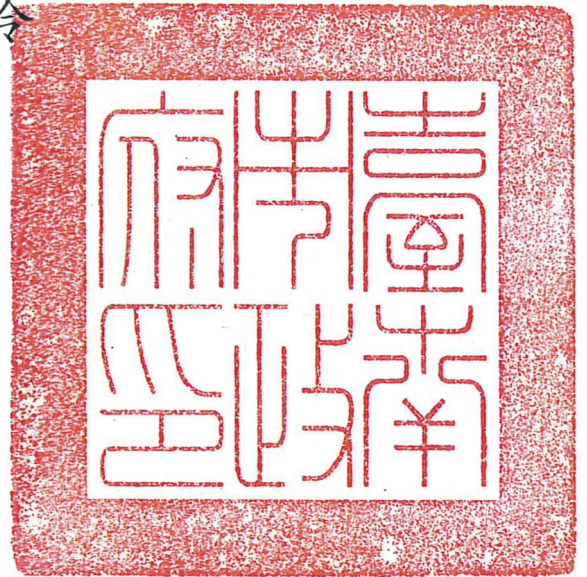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95105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督促讀者遵守借閱規則，修正有關逾期一年以上未歸還之圖書資料處理方式，以建立良好借閱文化，維持圖書館資源之完整性，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借閱證所應檢具之證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借閱人逾期一年以上未歸還圖書資料者，視為遺失，並由管理機關追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部分賠償或償還之標準；增訂管理機關書面命返還及移送強制執行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圖書館之使用與管理，以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圖書館之使用與管理，以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酌修標點符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u>管理機關為本市市立圖書館及各區公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修正定明管理機關。
第七條 申請借閱證者，應繕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申請： 一、個人借閱證： （一）本國國民持國民身分證 <u>辦理</u> 。 （二）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代為辦理。但經學校辦證者，不在此限。 （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u>辦理</u> 。 二、家庭借閱證：每戶	第七條 申請借閱證者，應繕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申請： 一、個人借閱證： （一）本國國民 <u>應</u> 持國民身分證。 （二）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持 <u>身分證明文件及</u>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代為辦理。但經學校辦證者，不在此限。 （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u>應</u> 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二、家庭借閱證：每戶	一、修正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借閱證所應檢具之證件。 二、酌修文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辦一張，由設籍本市家戶成員之一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 三、團體借閱證：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持首長（校長）之國民身分證辦理，並檢附申請公文。 (二) 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持代表人或管理人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檢附立案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 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每滿五年，借閱人應檢具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	限辦一張，由設籍本市家戶成員之一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 三、團體借閱證：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應持首長（校長）之國民身分證辦理，並檢附申請公文。 (二) 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持代表人或管理人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檢附立案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 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每滿五年，借閱人應檢具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十二條 逾期歸還圖書資料者，每筆圖書資料每逾期一日計一點，累計達六十點時，停止借閱、預約及通閱權利，並自歸還<u>所有逾期圖書資料之次日起</u>，停止借閱	第十二條 逾期歸還圖書資料者，<u>依每筆圖書資料逾期天數累計停止借閱天數</u>。 每筆圖書資料每逾期一天計一點，累計至六十點時，停止借閱、預約及通閱權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整併。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借閱人逾期一年以上未歸還圖書資料者，視為遺失，並由管理機關辦理追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利六十日。</u> <u>借閱人有前項情形者，得按每點折算新臺幣一元繳納逾期處理費後，恢復借閱、預約及通閱權利。</u> <u>借閱人逾期一年以上未歸還圖書資料者，該圖書資料視為遺失，管理機關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追償。</u>	利，並自歸還逾期圖書資料次日起停止借閱六十天。 借閱人得依累計之逾期天數折算逾期處理費，逾期一天折算一元，並於繳納後，借閱圖書資料。	
第二十一條 借閱人應善盡保管之責，有遺失、撕毀、缺頁、缺附件、圈點、評註或污損圖書資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償還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資料。但屬期刊或報紙者，應以償還相同名稱、刊期及日期之圖書資料為限。 二、屬套書者，得視遺失或毀損情形償還各該單冊。 未依前項規定償還者，依下列標準賠償，或以二本一年內出版且為定價以上之同類目圖書資料償還： 一、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價。 二、以基本定價定價者，依該定價之五	第二十一條 借閱或閱覽之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之責，有遺失、撕毀、缺頁、缺附件、圈點、評註或污損者，應償還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資料；期刊、報紙應償還相同名稱、刊期及日期者。遺失套書中之任一冊，可賠償遺失之單冊。 不能依前項規定償還者，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或以二本三年內出版且為定價以上之同類目圖書資料償還： 一、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價。 二、以基本定價定價者，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 三、以外幣定價者，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	一、因館內閱覽之人解釋上亦屬借閱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以資精簡，並明確受規範之主體。 二、修正第二項部分賠償或償還之標準。 三、增訂經管理機關書面處分命依限償還或賠償者，借閱人屆期未履行時，管理機關應依第二項規定計價命借閱人繳納，並送行政執行，以維護圖書資源之完整，建立良好借閱文化。 四、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倍計價。 三、以外幣定價者，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 四、連續性套書以該套書總定價計價；非連續性套書以單冊定價計價；無單冊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五、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u>未能確定</u>面數者，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u>未能確定</u>面數者，小說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u>八百元</u>計價，其他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 六、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VCD、CD-ROM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u>三千元</u>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DVD、LD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u>五千元</u>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u>六百元</u>計價。錄音帶、CD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u>BD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六千元計價；家用版每件</u>	四、連續性套書以該套書總定價計價；非連續性套書以單冊定價計價；無單冊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五、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u>不能查出</u>面數者，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u>不能查出</u>面數者，小說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u>四百元</u>計價，其他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 六、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VCD、CD-ROM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DVD、LD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u>三千五百元</u>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u>一千元</u>計價。錄音帶、CD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 七、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 借閱人向任一公共圖書館辦理賠償時，已逾該圖書資料之借閱期限，仍應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新臺幣九百元計價。其他類型視聽資料以近三個月內市場均價計價。</u> 七、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之定價計價。 <u>借閱人於圖書資料借閱期滿後，始依前二項規定償還或賠償者，管理機關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逾期歸還之計點。</u> <u>借閱人於賠償後三個月內尋獲原圖書資料，得檢附收據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賠償金；未附收據者，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u> <u>管理機關應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借閱人於一定期限內償還或賠償；屆期未履行者，管理機關得逕依第二項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借閱人依限繳納，並視情形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u>	十二條規定辦理。 借閱人於<u>辦理賠償後三個月內尋獲原書並檢附收據，公共圖書館得退還賠償金額。未附收據者，不受理。</u>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圖書館之使用與管理，以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管理機關為本市市立圖書館及各區公所。

第七條 申請借閱證者，應繕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申請：

一、個人借閱證：

(一) 本國國民持國民身分證辦理。

(二) 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代為辦理。但經學校辦證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辦理。

二、家庭借閱證：每戶限辦一張，由設籍本市家戶成員之一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

三、團體借閱證：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持首長（校長）之國民身分證辦理，並檢附申請公文。

(二) 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持代表人或管理人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檢附立案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

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每滿五年，借閱人應檢具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十二條 逾期歸還圖書資料者，每筆圖書資料每逾期一日計一點，累計達六十點時，停止借閱、預約及通閱權利，並自歸還所有逾期圖書資料之次日起，停止借閱權利六十日。

借閱人有前項情形者，得按每點折算新臺幣一元繳納逾期處理費後，恢復借閱、預約及通閱權利。

借閱人逾期一年以上未歸還圖書資料者，該圖書資料視為遺失，管理機關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追償。

第二十一條 借閱人應善盡保管之責，有遺失、撕毀、缺頁、缺附件、圈點

、評註或污損圖書資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償還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資料。但屬期刊或報紙者，應以償還相同名稱、刊期及日期之圖書資料為限。

二、屬套書者，得視遺失或毀損情形償還各該單冊。

未依前項規定償還者，依下列標準賠償，或以二本一年內出版且為定價以上之同類目圖書資料償還：

一、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價。

二、以基本定價定價者，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

三、以外幣定價者，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

四、連續性套書以該套書總定價計價；非連續性套書以單冊定價計價；無單冊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五、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未能確定面數者，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未能確定面數者，小說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八百元計價，其他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

六、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VCD、CD-ROM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DVD、LD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六百元計價。錄音帶、CD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BD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六千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九百元計價。其他類型視聽資料以近三個月內市場均價計價。

七、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之定價計價。

借閱人於圖書資料借閱期滿後，始依前二項規定償還或賠償者，管理機關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逾期歸還之計點。

借閱人於賠償後三個月內尋獲原圖書資料，得檢附收據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賠償金；未附收據者，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管理機關應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借閱人於一定期限內償還或賠償；屆期未履行者，管理機關得逕依第二項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借閱人依限繳納，並視情形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